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91号

申请人：郑可涵，女，汉族，2000年10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

被申请人：广州粤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6号1栋401室-B174。

法定代表人：骆泳成。

委托代理人：黄子良，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郑可涵与被申请人广州粤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可涵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子良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9日工资3379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354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2258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系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上课课酬 50%分成，每次上课时间 45 分钟，周一上课时间为 17 时 30 分至 20 时 30 分，周三上课时间为 16 时至 17 时 30 分，18 时 15 分至 19 时，周六上课时间为 9 时 15 分至 13 时 45 分，平均每天工作时间 1.4 小时，每周 9.75 小时；二、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上课 41 次，工资 2759.5 元，我单位已支付该工资；三、非全日制用工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四、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工资，经济补偿金没有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被申请人处免费试课，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兼职老师的身份开始在被申请人处任职钢琴老师，双方按收取的课费平分，申请人每周工作 3 天，每天约有 3 至 4 节课，每次上课时间 45 分钟，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9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其每天实际工作时间从 15 时至 21 时，除了上课还负责拍摄宣传视频、与家长协调上课时间、清理琴行门口和大厅的垃圾、陪同学生等家长接走才能离开。本委认为，双方对申请人兼职用工形式建立用工关系达成合意，且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及现有证据可知，申请

人在用工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系上课，每天上课时间最多为 3 小时（45 分钟×4 节课），每周上课时间最多为 9 小时（3 小时×3 天），即使如申请人主张，其还需要负责拍摄宣传视频、编排课程、清理店面垃圾、陪学生等家长接送，但该些工作具有辅助性、临时性、随意性，不足以证实申请人存在平均每日工作时间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积超过 24 小时的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在被申请人处免费试课，属面试范畴，被申请人基于该面试结果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与申请人建立用工关系，由此，结合申请人的离职时间，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经足额支付其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的工资，当庭向本委申请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工资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予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三、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及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问题。如前所述，本委认定双方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非全日制

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对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未强制性要求，故本案双方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9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及拖欠工资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1月9日期间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